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02-03(03)號文件

檔號：CB2/SS/10/01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及《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及《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議員就《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及《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所載的政府當局建議而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政府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7月10日及12月6日會議上，就其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有關建議旨在規管狂歡派對及其他在未受牌照管制場所舉行的跳舞派對，將之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管轄範圍，以及豁免某些公眾娛樂場所，使之無需再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申領牌照。政府當局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加入“跳舞派對”一詞的定義；
- (b) 將“跳舞派對”界定為具備下列特質的項目——
 - (i) 在該項目中備有音樂；
 - (ii) 其主要活動是跳舞；
 - (iii) 在該項目舉行期間，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數在任何一個時間超逾200人，或該項目有任何部分於凌晨2時至早上6時之間舉行；及
- (c) 豁免已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或屬《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所指公眾舞廳或舞蹈學校的場所，使之無需再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申領牌照。

3. 關於上文第2(b)(iii)段所述的200人參加人數上限，政府當局原本建議把該上限訂定為50人。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後，當局把有關的人數上限修訂為200人。

議員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

4.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意見不一。一名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另一名委員則反對該項建議，因為有關的發牌規定會控制人們的活動。此外，委員亦就有關建議提出多項事宜及關注事項，詳情如下——

- (a) 部分委員對於建議的發牌規定能否有效達到打擊狂歡派對中買賣及濫用藥物活動的目的表示懷疑；
- (b) 一名委員建議在發牌條件中規定，跳舞派對的主辦機構須盡力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在舉行派對的場地中出現買賣及濫用藥物的行為；
- (c) 對於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發出牌照，估計將約需時40至50天，一名委員表示關注。該名委員促請當局縮短簽發牌照所需的處理時間；及
- (d) 一名委員質疑舉行跳舞派對的場地何以不應設於工業樓宇內，因為工業樓宇的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規定一般較住宅及商業樓宇嚴謹。

5. 有關的討論詳情，議員可參閱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7月10日及12月6日會議紀要摘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10日

2001年7月10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II. 建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規管跳舞派對

(立法會CB(2)2009/00-01(01)號文件)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應副主席所請，向委員簡報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規管跳舞派對的建議的內容。

10. 關於張文光議員查詢建議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作出的修訂，將如何解決在狂野派對中售賣及濫用藥物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會把目前在未有就跳舞活動領有牌照的處所進行的狂野派對及其他跳舞活動，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圍。主辦機構將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採取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措施，才可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取得牌照。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補充，當局一直關注到和跳舞派對有關的濫用藥物問題，特別是濫用“狂喜”的情況。他告知委員，在2001年首5個月內，有502人因為和“狂喜”有關的違例行為而被捕，當中有201人未滿21歲，並且涉及在跳舞派對現場發生的事故。此數字較2000年的同類數字為高，在該年因為和“狂喜”有關的違例行為而被補的未滿21歲人士數目為294人。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作出擬議的法例修訂後，跳舞派對的主辦機構須負責採取措施，防止在其主辦的派對中出現濫用藥物的情況。

11. 副主席詢問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擬議法例修訂獲得通過後，將實施何種與藥物有關的發牌規定。他又詢問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會否導致當局撤銷牌照。

12. 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訂有一份“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供主辦機構遵循。該守則建議主辦單位採取多項措施，例如使用具有攝錄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及展示關於當局不會姑息買賣及濫用藥物行為的標誌。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將規定主辦機構在舉行跳舞派對前知會警方，以便警方能提請其注意上述經營守則的內容。

13. 關於副主席提出有關上述經營守則會否作為發牌條件一部分的問題，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是否遵守經營守則將屬自願性質的安排。儘管經營守則內大部分事項將列為發牌條件，但有部分事項將不會訂為發牌條件，例如關於所有保安人員均須穿着制服或佩帶名牌，以資識別的安排。

14. 警務處助理處長補充，跳舞派對具有在較小型場地秘密舉行的趨勢，警方因而難以知悉此等派對將於何時及在何處舉行。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將令警方得以事先知悉舉行跳舞派對(包括狂野派對)的安排。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支持採取任何打擊販賣及濫用藥物的措施。然而，他關注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擬議修訂，如何能有效達到打擊狂野派對中買賣及濫用藥物活動的目的。他詢問如主辦機構遵守各項衛生及安全規定，但並無按照經營守則行事，當局會否向其發出牌照。他亦詢問經營守則中與藥物有關的事項會否被納入為發牌條件。

16. 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發牌當局會研究經營守則中各項事宜，並將適當事項納入為發牌條件。由於當局是為了某項活動發出牌照，如持牌人違反牌照所訂的衛生或安全條件，當局會立即撤銷有關牌照。如發現在該項活動中出現濫用藥物的行為，警方會拘捕觸犯該違例行為的人士，但不會撤銷有關牌照。在上述情況下，主辦機構日後將難以就另一活動取得牌照。

17. 張文光議員雖支持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作出擬議的修訂，但他促請當局在發牌條件中規定，主辦機構須盡力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主辦的跳舞派對中出現買賣及濫用藥物的行為。

18. 警務處助理處長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警方會致力實施防止青少年接觸藥物的發牌條件。他表示，警方會採取合理方式評估主辦機構所需承擔的責任。然而，如主辦機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防止在其主辦的跳舞派對中出現買賣及濫用藥物的行為，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應否再發牌予該主辦機構。

19.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除了防止濫用藥物外，是否亦涵蓋建築物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的事宜。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跳舞派對的主辦機構將須採取各種安全措施，包括和建築物結構安全

及消防安全有關的措施。申領牌照的規定可令執法機關有機會在跳舞派對舉行前，研究各項和安全有關的問題。

21. 周梁淑怡議員擔憂建議的發牌管制會對個人自由作出限制。她表示，儘管沒有人會反對當局打擊狂野派對中的買賣及濫用藥物行為，但申領牌照的擬議規定能否解決此等問題，實成疑問。她進一步表示，當局雖可就參加人數超逾某一水平的跳舞派對訂定各項規定，但不應規定在舉行跳舞派對前必須先行申領牌照。她補充，規定大專院校學生須就參加人數超逾某一水平的跳舞派對申領牌照，是極不合理的做法。對於須等候18天才可獲發臨時牌照，她亦表示關注。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4段，她詢問政府當局曾諮詢的派對主辦單位及場地提供者數目分別為何、諮詢工作如何進行，以及他們曾表示支持哪些建議。她亦詢問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建議以50人作為施以管制的參加人數上限。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狹小場地舉行的跳舞派對的參加人數若超逾某一水平，除了會出現濫用藥物的問題外，亦會產生各種與公眾安全有關的問題。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是為了解決與跳舞派對有關的各種問題而制訂的。他表示，在法例中訂定明確的條文，將令年青人及主辦機構較易遵循。

23. 禁毒專員澄清，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並不涉及推行新的發牌制度，而只是為了澄清法例中各項含糊之處，即現行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中涵蓋音樂會及芭蕾舞的附表1，是否同時涵蓋跳舞派對。現行法例並未明確規定，舉行跳舞派對是否須領有牌照。她表示，如有需要，對建議中50名參加者的上限可作出檢討。她補充，所有並非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的跳舞派對，均無須申領牌照。如此一來，在大專院校舉行的跳舞派對如屬私人性質活動，將不在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曾先後與跳舞派對主辦機構舉行了兩次研討會，然後才制訂經營守則。當局曾就發牌規管跳舞派對的建議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及跳舞派對主辦機構。在上月與狂野派對主辦機構舉行的會議上，該等機構普遍同意政府當局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建議。

24. 吳靄儀議員詢問狂野派對的定義為何。她認為規定人們在舉行跳舞派對或狂野派對前申領牌照殊不合理，並表示反對當局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因此舉會控制人們的活動。她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雖顯然旨在規管

諸如建築物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等事宜，但實際上是為了規管狂野派對。

2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狹小場地舉行涉及大量參加人士的跳舞活動，將有可能出現建築物結構及火警危險。建議的法例修訂僅旨在把跳舞派對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圍。他補充，不同時間可能有不同種類的流行跳舞派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宜採用跳舞派對的參加人數，作為決定其應否受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訂規定規管的依據。

26. 警務處助理處長表示，警方對娛樂活動的衛生及安全問題極感關注。他告知委員，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年青人在播放強勁音樂的狹小處所集結，有時會導致發生嚴重的慘劇，例如建築物倒塌或發生嚴重火災。由於現行法例存在漏洞，容許人們舉辦有欠安全的跳舞派對，故當局有必要修訂法例，以保障該等活動的衛生及安全事宜。他強調，擬議法例修訂並不適用於個別人士在其家中舉行的私人派對。

27.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意管制的跳舞派對有何特點。她表示，如政府當局因為狂野派對產生的問題而有意對所有跳舞派對作出管制，當局便應進行公眾諮詢，探討對參加人數超逾50人的所有跳舞派對作出規管是否可接受的做法。

28. 禁毒專員強調，任何私人跳舞派對均無須申領牌照，即使參加人數超過50人亦然。只有容許公眾人士參加而參加人數超逾50人的跳舞派對，才須受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她重申，當局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當局更已向狂野派對主辦機構發出逾100封函件，邀請他們出席在上月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向他們解釋政府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建議，當時並沒有人對該建議提出反對。

29. 楊孝華議員質疑應否採用50人此數目，作為決定跳舞派對應否受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規管的參加人數上限。他表示，如有10個家庭參與私人跳舞派對，參加人數將很容易超逾50人。由於已知的狂野派對舉行場地通常可容納200至5 000人不等，把作出管制的參加人數上限訂為50人似屬過低。他補充，狂野派對未必是有欠健康的活動，因為其他國家亦有不少組織完善的狂野派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進行健康的狂野派對活動。關於經營守則所載的消防安全規定，他質疑舉行跳舞派對的場所為何不應設於工業樓宇內，因為工業樓宇

的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規定一般較住宅及商業樓宇嚴謹。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贊同當局應鼓勵進行健康的跳舞派對活動。他表示，過往經驗顯示，部分跳舞派對並未受到規管，而狂野派對的規模正日漸縮小。由於有需要在盡量減低對主辦機構造成的不便及避免造成法例上的漏洞之間取得平衡，把作出管制的參加人數上限訂為50人是恰當的做法。

31. 葉國謙議員詢問跳舞派對的主辦機構是否無需就每項活動申領牌照。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每項活動發出臨時牌照，除非有關活動在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獲發牌照的處所內進行。

政府當局 32. 副主席在結束討論時表示，鑑於委員對此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其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建議。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4日

2001年12月6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建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規管跳舞派對

(立法會CB(2)547/01-02(05)號文件)

4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經修改建議。根據該項建議，當局將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就跳舞派對簽發牌照。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就經修改的建議諮詢跳舞派對主辦單位，他們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50.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何以需要40至50天，才可發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她認為此情況實有違政府當局提供高效率服務的承諾。

51.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負責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有關的申請後，會就安全事宜分別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她表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一般會在提交申請當日起計約30天後發出。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設立中央發牌機關，向市民提供中央發牌服務。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事宜亦會納入該項工作中一併研究。

52.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有效期為一個月的臨時牌照的費用將稍微高於1,000元。

53. 主席詢問參加人數少於200人的狂野派對的數目為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時表示，狂野派對的參加人數由500至1 000人不等。即使是規模較小的狂野派對，參加人數亦約有200人。因此，政府當局經考慮各界所提出的意見後把人數上限修訂為200人，實為恰當的做法。

54.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縮短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所需的時間。主席表示，由於或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擬議的法例，此事可交由該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9日